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 69 条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我们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能够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本年度，我们对公司 2009 年度定期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年度和半年度的对外担保、增补董事、日常关联交易、收购深圳市华达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出售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事项分别发表、签署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文件签阅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忠智	4	4	0	0
高雯瑜	4	3	1	0
凌 郢	4	4	0	0

本年度，公司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及时参与，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信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年度，我们收阅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地以邮件形式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等所有文件，并及时签署“文件收阅登记表”。我们认为，通过认真学习和阅读本年度上述监管部门下发的所有规定、通知、通报等文件，不仅让我们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等，而且还可以促进我们进一步提高治理规范水平和加强规范意识，更加勤勉、尽责、尽职地工作。

三、提案审议情况

通过参加、参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四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直接、及时地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和重大决策等情况及变化。

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积极采纳了独立董事在“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的建议，切实做好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切实做好了“华联城市山林”二期项目的销售工作，销售率(按面积计)达到 91%，为确保公司 2009 年实现扭亏增盈做出积极贡献。二是加快杭州“UDC·时代大厦”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房地产主业的平稳发展。三是恪守既定方针和约定，解除了对华联三鑫公司的全部担保，有效化解和规避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对公司 2009 年取得的良好业绩给予充分肯定。

2、对当前公司存在的问题、风险，如：房地产市场政策性风险、公司土地储备不足和发展项目不连续等，公司在定期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能主动作了提示、披露，并拟定应对措施。

3、本年度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四、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9年成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在全公司范围内展开了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及建设项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产出售、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2009年开展的内部控制专项工作，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关注事项和建议

我们对公司在 2010 年度经营过程以及后续发展中，提请公司关注事项及建议如下：

1、 关于房地产主业方面

2010 年为公司巩固、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房地产已经成为公司目前唯一的主业，但由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还处于启动发展阶段，主业基础尚不很稳固，公司应切实做好土地资源和项目储备工作，夯实基础，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后劲。其次是做好房地产发展的中期规划和财务预算管理等工作，在建、拟建项目的建设周期应尽量均衡、连贯，尽可能确保每年有可结算项目。

2、 关于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截止 2009 年末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同比减少 29,483.26 万元、下降 37.09%。近几年，公司通过严格恪守“存量减控”方针，逐年分批次控制和大幅减少了对外担保的数额，特别是对华联三鑫公司的担保由过去最高峰值 16 亿元降至目前的 0 元。公司近几年在减少和控制对外担保方面工作成绩显著。

为了防范或有负债可能存在的风险，建议公司恪守原则，对外担保对象、范围要限定于：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的互保业务。同时提请公司切实做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互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忠智、高雯瑜、凌郢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